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80514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发展联合能源有限公司鸿泽路综合能源站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北、竹贤西街以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504-410173-04-01-683527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航空港区发展联合能源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河南泰克立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商业	永久/临时			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站房	永久	商用建筑	1	1	0	8.55	框架结构	矩形	32.20×8.60	275.53	472.34
罩棚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0	8.70	型钢结构	矩形	15.75×24.75	389.8	389.8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4668.26m², 总建筑面积862.14m², 计容建筑面积862.14m²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2.14m², 地下建筑面积0m²。机动车停车位16个(地上16个, 地下0个), 其中充电停车位16个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胡明华
2025.9.4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5年09月03日

